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2024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續聘2025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授權
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不再設立監事會
選舉鄭海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及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本行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線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於2025年6月5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回執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如屬A股持有人)。

*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6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2024年年度報告	5
2.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3.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4. 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8
5.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9
6.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0
7.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0
8. 2024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10
9. 2024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11
10. 續聘2025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12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授權	13
12. 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	13
13. 修訂公司章程	16
1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6
1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7
16. 不再設立監事會	17
17. 選舉鄭海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8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21
附件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45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59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6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A股」	指	本行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供境內投資者認購並於上交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0016）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線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章程
「本行」或 「中國民生銀行」或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現金股息」	指	建議向各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0.62元（含稅）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88），以港幣認購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4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高迎欣先生
王曉永先生
張俊潼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永好先生
史玉柱先生
宋春風先生
趙鵬先生
梁鑫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新久先生
溫秋菊女士
宋煥政先生
楊志威先生
程鳳朝先生
劉寒星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2號
100031

2025年6月6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2024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續聘2025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授權
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不再設立監事會
選舉鄭海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及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其他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作出投票:

1. 關於本行2024年年度報告
2. 關於本行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關於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關於本行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5. 關於本行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關於本行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7. 關於本行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8. 關於本行2024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9. 關於本行2024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10. 關於續聘2025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11. 關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授權
12. 關於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
13.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
14. 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5.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6. *關於不再設立監事會

17. 關於選舉鄭海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 2024年年度報告

請參閱本行公佈的2024年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2.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行2024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部分。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3.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請參閱本行2024年度報告(H股)中的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部分。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經審計的2024年度會計報表，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1.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按照本行2024年淨利潤人民幣308.30億元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0.83億元；
2. 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有關規定，按照本行2024年末風險資產的1.5%差額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37.19億元；
3. 綜合考慮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本行業務可持續發展以及中期利潤分配等因素，擬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62元(含稅，下同)。以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本次派發現金股利總額人民幣27.14億元。連同已派發的2024年度中期現金股利總額人民幣56.92億元(每10股

董事會函件

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30元)，2024年全年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84.06億元(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92元)，佔2024年度集團口徑下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人民幣279.80億元的比例為30.04%。

實際派發的現金股利總額將根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數確定。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匯率折算。

本次現金股利預計於2025年8月5日派發給H股股東。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行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行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行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本行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行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行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行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 對於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行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4. 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3]61號）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決定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相關情況如下：

(1) 中期利潤分配條件

根據經審閱的2025年半年度財務報告，合理考慮當期業績情況，在本行2025年半年度具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條件下，實施2025年度中期分紅派息。

(2) 中期利潤分配比例

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股息總額佔集團當期實現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不低於10%，不高於30%。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5.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 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本集團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為人民幣35.48億元（不含經營租賃固定資產），其中：

A. 房屋及建築物

預計2025年新增房屋及建築物人民幣21.37億元。主要為竣工達到可使用狀態的順義二期項目及福州、哈爾濱、烏魯木齊分行大樓等項目轉入固定資產。

B. 經營設備

預計2025年新增經營設備人民幣4.52億元，主要用於購置營業機具及辦公設備等。

C. 運輸工具

預計2025年新增運輸工具人民幣0.22億元，主要用於購置辦公車輛等。

D. 科技設備

預計2025年新增科技設備人民幣9.37億元，主要用於購置科技設備。

申請在上述年度預算總額內，各類別間額度可調劑使用，滿足合理剛性需求。

(2) 資本充足率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6.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行2024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4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7.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行2024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8. 2024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及本行有關制度，現將2024年度董事薪酬發放情況報告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年費	專門 委員會 津貼	會議費及 調研費	2024年 發放薪酬 (稅前)
高迎欣	董事長	70.00	4.00	–	74.00
劉永好	副董事長	72.00	6.00	21.50	99.50
王曉永	副董事長	20.00	–	–	20.00
史玉柱	董事	60.00	6.00	21.50	87.50
宋春風	董事	60.00	7.50	24.00	–
趙鵬	董事	40.00	4.00	15.00	59.00
曲新久	獨立董事	50.00	10.00	28.50	88.50
溫秋菊	獨立董事	50.00	14.00	35.00	99.00
宋煥政	獨立董事	50.00	15.00	33.50	98.50
楊志威	獨立董事	50.00	11.00	36.50	97.50
程鳳朝	獨立董事	40.00	9.00	28.50	77.50
劉寒星	獨立董事	35.00	9.75	29.50	74.25
張俊潼	董事	20.00	–	–	20.00
張宏偉	原副董事長	72.00	6.00	21.50	67.50
盧志強	原副董事長	36.00	1.50	10.00	47.50
鄭萬春	原副董事長	18.00	1.50	–	19.50
吳迪	原董事	30.00	4.50	14.00	48.50
翁振杰	原董事	30.00	4.50	15.50	50.00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職務	年費	專門 委員會 津貼	會議費及 調研費	2024年 發放薪酬 (稅前)
楊曉靈	原董事	30.00	1.50	7.50	39.00
解植春	原獨立董事	15.00	3.00	10.50	28.50
彭雪峰	原獨立董事	10.00	1.50	5.00	16.50
袁桂軍	原董事	15.00	1.50	–	16.50

- 註：
1. 本年度內董事任職情況詳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2. 自2024年9月起，原副董事長張宏偉未領取董事薪酬；
 3. 自2024年9月起，趙鵬董事不再領取董事薪酬；
 4. 宋春風董事未領取2024年董事薪酬；
 5. 上表中執行董事的薪酬不包含經營管理薪酬。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9. 2024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及本行有關制度，現將2024年度監事薪酬發放情況報告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年費	專門 委員會 津貼	會議費	2024年 發放薪酬 (稅前)
翁振杰	監事會副主席	28.80	3.00	11.00	42.80
吳迪	股東監事	24.00	3.00	11.00	38.00
魯鐘男	外部監事	48.00	6.00	28.50	82.50
李宇	外部監事	48.00	6.00	27.50	81.50
龍平	職工監事	24.00	–	–	24.00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職務	年費	專門 委員會 津貼	會議費	2024年 發放薪酬 (稅前)
張俊潼	原監事會主席、 原職工監事	18.00	1.50	–	19.50
楊毓	原監事會副主席、 原職工監事	43.20	1.00	–	44.20
王玉貴	原外部監事	12.00	1.50	5.00	18.50
趙富高	原外部監事	24.00	3.00	16.50	–
張禮卿	原外部監事	24.00	1.50	14.50	40.00
龔志堅	原職工監事	20.00	1.25	–	21.25

- 註：
1. 本年度內監事任職情況詳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2. 趙富高監事未領取2024年監事薪酬；
 3. 上表中職工監事的薪酬不包含經營管理薪酬。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0. 續聘2025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稱「畢馬威」)是本行聘請的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2024年是畢馬威第一年為本行提供外部審計服務。

按照公司章程、《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管理辦法》《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及監管部門要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的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評估，認為：畢馬威能夠按照審計準則要求，高質量完成2024年度的審計工作，並對本行在完善內部控制、提高報表質量方面提出了很好的意見和建議，體現了較高的專業水準。根據《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管理辦法》中的有關規定，滿足續聘要求。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聘期一年，2025年度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981萬元，包括有關增值稅以及培訓費、差旅費等各項雜費。服務範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國內和國際)審計、半年度報告審閱、季度財務報告商定程序、內部控制審計等服務。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授權

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本行按年度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保險(「董監高責任險」)。

為進一步完善本行風險管理機制，促進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充分履職，降低運營風險，保障相關者權益，本行將繼續投保董監高責任險，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和處理董監高責任險事宜。股東大會同意授權事項後，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經營管理層在新保險方案總體不劣於目前保險方案的前提下，對董監高責任險的續保或者重新投保作出決定，並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備案。

本方案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4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2. 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等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制度，經對本行與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大家保險」）及其關聯企業日常關聯交易進行合理預計，申請核定：

大家保險及其關聯企業集團關聯交易額度600億元人民幣（含存量未到期的授信業務），其中授信類關聯交易額度310億元，存款等非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290億元，額度有效期2年。

(1) 關聯交易概述

申請核定大家保險及其關聯企業集團關聯交易額度600億元（含存量未到期的授信業務），額度有效期2年，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其中授信類關聯交易額度人民幣310億元，包含一般公司業務最高授信額度及支用限額人民幣48億元、金融機構最高授信額度及支用限額人民幣262億元；存款等非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人民幣290億元，包括存款、委託或受託銷售、託管服務、網絡支付服務及綜合服務等符合監管規定的非授信業務，其中綜合服務包括財產租賃、保險服務、物業服務、管理諮詢、雜誌訂閱服務等。

申請核定的大家保險及其關聯企業集團關聯交易額度佔本行2024年末經審計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資產的10.95%，佔本行2025年一季度末未經審計資本淨額的8.38%。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本關聯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2) 關聯方介紹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7,810,214,889股股份，持股比例為17.84%。大家保險為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行的關聯法人。

大家保險由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持股98.23%，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籌集、管理和運作保險保障基金，監測、評估保險業風險，參與保險業務風險處置，管理和處分受償資產，國務院批准的其他業務；由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22%，其實際控制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持股0.55%，其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大家保險的主營業務為投資並持有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股份；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及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原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保險業務；經原中國銀保監會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3) 關聯交易定價政策

本行與大家保險及其關聯企業開展的關聯交易，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關聯交易額度項下各產品／業務利費率不低於同期同業平均定價標準，符合監管相關要求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的相關規定。

(4) 關聯交易影響

本關聯交易是本行基於正當商業目的開展的正常業務，對本行正常經營活動及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本關聯交易屬於本行正常業務，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業原則以及本行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審批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及公司章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其他制度規定，交易公允，沒有發現存在損害本行及本行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3.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機構合規管理辦法》《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本行擬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章程尚需報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後生效。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在股東周年大會已通過的公司章程框架及原則範圍內，根據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意見或要求，對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內容做適當且必須的修改，並辦理公司章程修訂的報批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相關事宜。

本議案已經2025年5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結合公司章程修訂及本行實際，本行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見附件二。

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根據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意見或要求，對本次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做適當且必須的修改。

本議案已經2025年5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結合公司章程修訂及本行實際，本行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見附件三。

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根據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意見或要求，對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做適當且必須的修改。

本議案已經2025年5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6. 不再設立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不再設立監事會，同步修訂公司章程，刪除與監事會、監事相關內容，廢止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本行擬修訂的公司章程需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在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待監管核准生效之日起監事會依法撤銷。屆時，現任監事會成員不再擔任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務；《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行為規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會職責權限及工作細則》《中國民生銀行監事任職條件及選任辦法》等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廢止；本行各項規章制度中涉及監事會、監事的規定不再適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監事會正式撤銷前，第九屆監事會及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和各項規章制度繼續履職。

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負責辦理與本議案相關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相關事宜。

本議案已經2025年5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7. 選舉鄭海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之有關提名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董事會提名鄭海陽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鄭海陽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海陽先生，1971年出生，現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鄭先生曾任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等職務。鄭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學士學位，於2000年獲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鄭海陽先生的任期與第九屆董事會任期相同。鄭海陽先生不在本行領取董事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鄭海陽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鄭海陽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

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鄭海陽先生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注意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同意鄭海陽先生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詳見2025年5月31日本行刊載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和本行網站(www.cmbc.com.cn)的相關公告。

本議案已經2025年5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經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後，鄭海陽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行將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的現金股息，須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根據公司章程，(i)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本行將對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ii) 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將對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上述全部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謹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序號	原條款內容 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	<p>(原第十條)</p> <p>本章程對本行及其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對本行及其股東、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根據《公司法(2023修訂)》和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不再設立監事會及監事，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除本表另有規定外，公司章程中有關「監事會」「監事」的條款及表述均相應刪除，後文不再單獨列示</p>

1 原條款內容為經本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款內容 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2	<p>(原第十一條)</p> <p>本章程中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首席審計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業務總監，以及經本行董事會選聘、並經監管部門核准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中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u>首席審計官、首席風險官、首席合規官、首席信息官、業務總監</u>，以及經本行董事會選聘、並經監管部門核准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根據《公司法(2023修訂)》第二百六十五條、《金融機構合規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修訂，後文相關條款一併修訂，不再單獨列示</p>
3	<p>新增</p>	<p><u>本行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本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p><u>為本行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行可以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根據《公司法(2023修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二十二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4	<p>(原第四十一條)</p> <p>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持有人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p>	<p>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持有人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行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p>	<p>根據《公司法(2023修訂)》第一百一十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三十四條修訂</p>
5	<p>(原第四十四條)</p> <p>股東提出查閱第四十一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東<u>要求查閱、複製第四十二條</u>所述有關材料的，應當<u>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p> <p><u>其中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本行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還應當向本行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u></p>	<p>根據《公司法(2023修訂)》第五十七條、第一百一十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三十五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6	<p>(原第四十五條)</p> <p>本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本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本行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本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三十六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四十七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7	<p>(原第四十六條)</p> <p>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投資者保護機構持有本行股份的，可直接以自己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前述限制。</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本行<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投資者保護機構持有本行股份的，可直接以自己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前述限制。</p> <p><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根據《公司法（2023修訂）》第一百二十一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三十八條修訂，本行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及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後文相關修訂不再單獨列示</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8	<p>(原第五十三條)</p> <p>股東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p> <p>(十一) 審議批准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p>	<p><u>本行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u></p> <p><u>(一) 選舉和更換除職工董事外的其他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u></p> <p>……</p> <p><u>(八) 審議批准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u></p> <p>……</p>	<p>根據《公司法（2023修訂）》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八條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四十六條，結合本行實際情況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9	<p>(原第五十六條)</p> <p>本行召開現場股東會會議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的城市。</p> <p>股東會會議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p>	<p>本行召開現場股東會會議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的城市。</p> <p>股東會會議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u>使得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得以通過電子方式投票表決。</u></p>	<p>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A1、《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五十條修訂</p>
10	<p>(原第五十七條)</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u>過半數</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五十二條、《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2025修正)第十八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1	<p>(原第五十九條)</p> <p>.....</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p> <p><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根據《公司法(2023修訂)》第一百二十一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五十四條修訂</p>
12	<p>(原第六十八條)</p> <p>股東會會議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股東會會議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p>將原九十七條關於「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有關規定整合至本條款</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3	<p>(原第七十五條)</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一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六十六條修訂

序號	原條款內容 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4	<p>(原第七十六條)</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 代理人的姓名<u>或者名稱</u>；</p> <p>(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u>對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等</u>；</p> <p>(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六十七條修訂</p>
15	<p>(原第七十七條)</p> <p>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六十七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6	(原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七十一條修訂
17	(原第一百一十九條) …… 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之人士。	…… 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和 <u>職工董事</u> 。執行董事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之人士。 <u>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職工董事。</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一百條、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第二條修訂

序號	原條款內容 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8	<p>(原第一百二十條)</p> <p>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罷免、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獨立董事除外，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p>	<p>董事由股東會選舉<u>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u>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獨立董事除外，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p>	<p>根據《公司法(2023修訂)》第七十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一百條修訂</p>
19	<p>(原第一百二十一條)</p> <p>本行董事提名及選舉程序為：</p> <p>.....</p>	<p>本行董事提名及選舉程序為：</p> <p>.....</p> <p><u>(八) 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一百條、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第二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20	<p>(原第一百二十四條)</p> <p>本行董事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要求，對本行負有下列職責和勤勉義務：</p> <p>……</p> <p>(八)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p>	<p>本行董事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u>規定</u>，對本行負有下列職責和勤勉義務，<u>執行職務應當為本行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p> <p>(八) 應當如實向<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計委員會</u>行使職權；</p> <p>……</p>	<p>根據本行不再設立監事會、監事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一百零二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21	<p>(原第一百二十五條)</p> <p>本行董事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要求，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p> <p>(三) 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不得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p> <p>.....</p>	<p>本行董事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u>規定</u>，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行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p> <p>(三) 不得將本行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u>(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p>(六)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u></p> <p>.....</p> <p><u>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四)項規定。</u></p>	<p>根據《公司法(2023修訂)》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四條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一百零一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22	<p>(原第一百二十九條)</p> <p>本行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辭職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時，本行董事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不得辭職。</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即時生效。</p> <p>因董事出現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p>	<p>本行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u>辭任</u>。董事<u>辭任</u>應當向<u>本行</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本行</u>將在<u>兩個交易日內</u>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u>辭任</u>導致本行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u>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u>，在新的董事就任前，<u>原</u>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時，本行董事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不得<u>辭任</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u>辭任</u>自辭職報告送達<u>本行</u>時即時生效。</p> <p>因董事出現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p>	<p>1.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一百零四條優化表述，同時將辭職改為辭任，後文所涉條款不再單獨列示</p> <p>2.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訂)第4.3.12條第2款第2項規定，補充審計委員會成員組成要求</p> <p>3. 根據《公司法(2023修訂)》第七十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一百零四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23	<p>(原第一百三十三條)</p> <p>本行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本行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本行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u>主要</u>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u>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u>可能影響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u>本行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u></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2025修正)第二條、第五條修訂</p>
24	<p>(原第一百三十四條)</p> <p>獨立董事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p> <p>(五)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p>(六)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商業銀行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七)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p> <p>(八) 符合境內外監管機構及有關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及本章程規定的擔任董事的其他條件。</p>	<p>獨立董事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p> <p><u>(五)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p> <p><u>(六)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u></p> <p><u>(七)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八) 符合境內外監管機構及有關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及本章程規定的擔任董事的其他條件。</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2025修正)第七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一百二十八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25	<p>(原第一百三十五條)</p>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除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p>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除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2025修正)第六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一百二十七條修訂</p>
26	<p>(原第一百三十九條)</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本行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p> <p>……</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任。獨立董事辭任應向本行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任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本行應當對獨立董事辭任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p> <p>……</p>	<p>根據《公司法(2023修訂)》第七十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一百零四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27	<p>(原第一百四十四條)</p> <p>本行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p> <p>(原第一百四十五條)</p> <p>董事會由十二至十八名董事組成，其中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佔比不低於三分之二，獨立董事佔比不低於三分之一，執行董事兩至三名。</p> <p>.....</p>	<p>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由<u>十三</u>至十八名董事組成，其中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佔比不低於三分之二，獨立董事佔比不低於三分之一，執行董事兩至三名，<u>職工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和職工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p>.....</p>	<p>1.根據《公司法(2023修訂)》第六十七條修訂，原第一百四十四條整合至本條</p> <p>2.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七條修訂</p> <p>3.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一百條、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第二條並結合本行實際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28	<p>(原第一百四十六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九) 制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及目標，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進行總體規劃及指導，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職責，承擔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p> <p>(三十)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 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定，除第(四)(五)(六)(七)(八)(十四)(十五)(三十五)(三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本章程規定其他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從其規定。</p> <p>……</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十三) 確定合規管理目標，履行合規管理職責，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u></p> <p>……</p> <p><u>(三十)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 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制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及目標，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進行總體規劃及指導，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職責，承擔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定，除第(四)(五)(六)(七)(八)<u>(十五)(十六)(二十六)</u>(三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本章程規定其他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從其規定。</p> <p>……</p>	<p>1. 根據《金融機構合規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條修訂</p> <p>2. 對條款內容作優化整合</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29	<p>(原第一百六十六條)</p> <p>……</p> <p>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為會計專業人士，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不得為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p>	<p>……</p> <p>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為會計專業人士，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不得為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u>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u>；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p>	<p>根據《公司法（2023修訂）》第一百二十一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一百三十四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30	<p>(原第一百六十九條)</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p> <p>……</p> <p>特別關注以下事項：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因審計而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會計準則；是否遵守上市地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p> <p><u>(一) 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p> <p>……</p> <p>特別關注以下事項：<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因審計而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會計準則；是否遵守上市地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p> <p><u>(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p>……</p> <p><u>審計委員會成員可以列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u></p>	<p>1. 根據《公司法(2023修訂)》第一百二十一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第二條修訂</p> <p>2. 原第二百一十四條第十三款整合至本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31	<p>(原第一百七十二條)</p> <p>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p> <p>……</p> <p>(八) 審查本行重大薪酬制度，提出改進建議；</p> <p>……</p>	<p>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p> <p>……</p> <p><u>(四) 定期開展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盡職考評工作，研究確定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盡職考評結果；</u></p> <p><u>(九) 審查本行重大薪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修訂</p>
32	<p>刪除原第十二章監事會</p>		<p>根據《公司法(2023修訂)》第一百二十一條，本行不再設立監事會及監事，刪除本章(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33	<p>(原第二百三十七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p> <p>……</p> <p>違反本章程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u>(六)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u>(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p>……</p> <p>違反本章程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九十九條，結合本行不再設立監事會及監事進行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34	<p>(原第二百五十條)</p> <p>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本行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虧損、擴大本行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u>註冊</u>資本。</p> <p><u>公積金彌補本行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資本</u>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根據《公司法(2023修訂)》第二百一十四條修訂</p>
35	<p>(原第二百六十條)</p> <p>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人員，對本行<u>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一百六十條修訂</p>
36	<p>(原第二百六十一條)</p> <p>本行內部審計基本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首席審計官或內部審計部門主要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p>	<p>本行內部審計基本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首席審計官或內部審計部門主要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u>內部審計部門在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一百六十一條修訂</p>

註：上述修訂對比表不包含《公司章程》條款編號變動及部分文字細微修訂。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	<p>(原第一條)</p> <p>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規範股東會議事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法規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規則。</p>	<p>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規範股東會議事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法規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規則。</p>	<p>根據現行有效法律、法規、規章等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規則》</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2	<p>(原第二條)</p> <p>本規則適用於年度股東會會議及臨時股東會會議，對本行、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本規則適用於年度股東會會議及臨時股東會會議，對本行、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根據《公司法(2023修訂)》第一百二十一條及本行實際，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將行使監事會職權，本規則中的「監事」或「監事會」相應刪除或修改為「審計委員會」等，修訂對比表不再逐一列示</p>
3	<p>(原第十一條)</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p><u>過半數</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八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4	<p>(原第十三條)</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議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要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議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要求。</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根據《公司法(2023修訂)》第一百二十一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五十四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5	<p>(原第十九條)</p> <p>本行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會議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本行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會議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五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6	<p>(原第二十七條)</p> <p>本行召開現場股東會會議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的城市。</p> <p>股東會會議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p>	<p>本行召開現場股東會會議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的城市。</p> <p>股東會會議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u>使得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得以通過電子方式投票表決。</u></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二十一條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A1新增條款14(6)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7	<p>(原第三十一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會議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記名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會議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記名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p>	規範表述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8	<p>(原第三十三條)</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六十六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9	<p>(原第三十四條)</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u>(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p> <p><u>(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六十七條修訂</p>
10	<p>(原第三十五條)</p> <p>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六十七條及本行實際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1	<p>(原第三十八條)</p> <p>股東會會議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二十七條修訂</p>
12	<p>(原第三十九條)</p> <p>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本行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會議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本行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u>審計委員會</u>主席主持。<u>審計委員會</u>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u>審計委員會</u>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u>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會議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二十八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3	<p>(原四十八條)</p> <p>本行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公開發行優先股，以及以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本行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會會議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本行應當在股東會會議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p>	<p>本行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優先股，以及以<u>向特定對象</u>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本行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會會議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本行應當在股東會會議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四十六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4	<p>(原第七十條)</p> <p>股東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股東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四十二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5	<p>(原第七十一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四十二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6	<p>(原第七十五條)</p> <p>本行股東會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本行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股東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本行股東會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本行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股東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本行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本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四十七條修訂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7	<p>(原第七十八條)</p> <p>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以前」，都應含本數；「超過」「少於」「不足」「低於」應不含本數。</p>	<p>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至少」，都應含本數；「超過」「低於」應不含本數。</p>	<p>根據修訂後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應調整</p>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	<p>(原第六條)</p> <p>董事會決策性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策性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向董事會請假並說明原因，同時應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對每項議案的表決意向和簡要意見；</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包括受託人是否有權對臨時提案進行表決等；</p> <p>(四) 委託人的簽字或蓋章、日期等。</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受託董事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董事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會決策性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策性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向董事會請假並說明原因，同時應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對每項議案的表決意向和簡要意見；</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包括受託人是否有權對臨時提案進行表決等；</p> <p>(四) 委託人的簽字或蓋章、日期等。</p> <p>董事不得委託他人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受託董事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董事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5年5月修訂)》第3.3.5條第2款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2	<p>(原第十三條)</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工作程序如下：</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普通股股東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提議；</p> <p>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p> <p>3.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p> <p>4. 監事會提議；</p> <p>5.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p> <p>6. 行長提議；</p> <p>7. 監管部門提議；</p> <p>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工作程序如下：</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普通股股東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提議；</p> <p>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p> <p>3.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p> <p>4. <u>審計委員會</u>提議；</p> <p>5.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p> <p>6. 行長提議；</p> <p>7. 監管部門提議；</p> <p>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1. 根據《公司法(2023修訂)》及本行實際，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將行使監事會職權，本規則中的「監事」或「監事會」相應刪除或修改為「審計委員會」等，修訂對比表不再逐一系列示</p> <p>2. 根據本行實際情況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二) 依前項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機構或個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體明確的提案； 2. 提議機構名稱或個人姓名； 3.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4.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5. 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p>(三) 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案機構或個人修改補充。</p>	<p>(二) 依前項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機構或個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體明確的提案； 2. 提議機構名稱或個人姓名； 3.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4.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5. 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p>(三) 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u>提議</u>機構或個人修改補充。</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3	(原第二十八條) 對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議案，會議主持人應在投票決策有關議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意見。	對根據規定需要 <u>全體</u> 獨立董事 <u>過半數同意</u> 的議案，會議主持人應在投票決策有關議案前， <u>說明相關情況</u> 。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公告格式》之《第十五號上市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修訂
4	(原第二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議案進行表決。會議表決採取一人一票、一事一議、逐項表決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	會議主持人應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議案進行表決。會議表決採取一人一票、一事一議、逐項表決的形式， <u>表決可以採用電子通信方式</u> ，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一百二十二條修訂
5	(原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及修訂，自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本規則的制訂及修訂， <u>經董事會審議後，需提交股東會決定</u> 。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等監管規定，修訂本行公司章程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因本規則屬公司章程附件，修訂該條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線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召開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1. 關於本行2024年年度報告
2. 關於本行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關於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關於本行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5. 關於本行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關於本行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7. 關於本行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8. 關於本行2024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9. 關於本行2024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10. 關於續聘2025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11. 關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授權

12. 關於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
13.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
14. 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5.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6. *關於不再設立監事會
17. 關於選舉鄭海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行將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的現金股息，須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2025年6月6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王曉永先生及張俊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宋春風先生、趙鵬先生及梁鑫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

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行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行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3.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4. 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7. 有關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5年4月22日刊發之2024年年度報告及日期為2025年6月6日之通函。
8.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